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101年10月22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 實施目的：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成立社團：

- (一) 參加社團以本校教職員工為限，每位員工得依其志趣自由參加。
- (二) 申請成立社團應訂定章程（附件1），內容包括社團宗旨、社員、組織及活動概況等，登記表經簽報核准後（附件2），始可召開社員大會，展開活動。
- (三) 各社團置社長1人，綜理社務，由社員互選之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社長以下設總幹事1人，幹事若干人，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之，協助社長推行社務。

三、 社團活動項目：

- (一) 藝文類：美術、書法研習、插花烹飪研習、國畫研習、國劇、攝影、橋藝、棋藝、音樂（西樂及國樂）等。
- (二) 運動類：登山、桌球、網球、羽球、太極拳、土風舞、健身操、健步活動、民俗活動、野外活動、籃球、排球、棒球、壘球等。
- (三) 其他活動：自我成長、生態保育、賞鳥、服務性等社團。

四、 社團活動方式：

- (一) 各社團得定時或利用公餘、假日經常舉辦各種休閒文康活動。
- (二) 各社團得視需要自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指導教師，所需費用由各社員負擔。
- (三) 各社團活動，在不影響教學及公務原則下，得申請使用本校現有場地及設備。
- (四) 凡全程參加社團活動者，依所屬社團該年度實際活動週數計算，每週核給1小時終身學習時數（課程類別：終身學習）；惟請假者應依其實際出席時數核給，如請假次數超過社團該年度實際活動週數1/3以上者不予登錄。
- (五) 社團活動成果表（附件3）請於每年12月底前併同社團「簽到總表」（附件4）送人事室存查。

五、 經費：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高中職教職員工各項比賽得以公假登記，其相關補助項目及費用如次：

交通費：核實補助（以自強號車資為最高額度）

住宿費：700元/日

上述各項補助，同一社團每年補助1次為限，且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5,000元。其中交通費、住宿費，以實際出賽日程為準，辦理核銷

時請檢據核銷，並檢附出賽日程表等相關資料。所需經費由分配各單位之差旅費支應。

(二) 對外比賽報名人數，以撙節為原則，其中隊長及管理由參賽人員兼任為宜。

(三) 申請參加校外競賽活動人員，應事先徵得其單位主管同意，並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教師之課程應依現行規定自行處理，不得支給代課鐘點費；職員應自行覓妥代理人，不得申報加班及支給加班費。

(四) 各社團得徵收社員入會費或其他費用（如材料費等），以充裕社團經費。

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